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9〕355 号

签发人：庄稼汉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洪新路(旧国道 324 线一同翔大道段)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申请上报应由省政府审批的洪新路(旧国道 324 线一同翔大道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建设项目，2019 年 4 月，原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通过用地预审〔厦国土预审同安区(2019)第 023

号]。2019年4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厦发改审批[2019]80号);2019年7月,市建设局组织召开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论证会,形成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9]73号)。工程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近期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主干道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路幅宽60米。总投资估算25134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我市同安区洪塘镇。经勘测定界,用地已列入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项目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现申请:

(一)将该项目用地所涉农用地13.5705公顷(其中耕地7.75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13.5705公顷,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征收同安区洪塘镇集体所有土地15.5914公顷,其中:

1. 征收洪塘村水田0.4849公顷、水浇地0.2066公顷、园地2.036公顷、其他农用地0.14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319公顷。

2. 征收龙泉村水田6.8653公顷、园地3.2564公顷、林地0.0108公顷、其他农用地0.37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5公顷。

3. 征收新霞村水田 0.1936 公顷。

(三)用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洪新路(旧国道 324 线一同翔大道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 7.7504 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拟征收土地的有关征地补偿、劳动力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宜由我市同安区具体实施。征地补偿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6〕398 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6〕220 号)标准执行。

五、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六、本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综上,洪新路(旧国道 324 线一同翔大道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

合法。

经审核,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一书四方案》(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请予批准为盼。



2019年11月20日

(联系人:蔡国耀 联系电话:0592—28551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